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就同一發售所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每股發行價應相同；認購人就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 資本增減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 減資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

減資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資格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減資應按股東持股比例進行，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股份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轉讓，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轉讓限制的規定，以及其自身就股份轉讓限制所作的承諾。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股東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倘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則為準。
- (六)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
- (七) 對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但任何該等暫停期間不得超過30日，且須至少提前7個營業日刊發公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

### 股東義務

股東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或規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及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或對外擔保；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授權董事會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就公司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處理其可授權或委託的事宜。

###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須有一名不同性別人士擔任董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多元化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經理、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及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應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及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以及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遵循法律規定並出於公司利益考慮，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擬議決事項所涉公司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該董事應立即就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關連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非關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表決另有限制的，從其規定。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組成。其成員中獨立董事必須過半數，且召集人應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首席財務官；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績效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策機制、決策程序、支付與停止支付追索安排及其他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將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並就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研究並提出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目標與業務計劃的建議及方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研究並提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計劃的建議；
- (三) 研究並提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的建議；
- (四) 研究並提出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的建議；
- (五) 對附屬公司經營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收入及溢利目標)及業務計劃提出指導意見；
- (六) 研究並提出本公司ESG相關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的建議，並對ESG工作實踐進行推動、引導及建議；
- (七) 關注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事項，識別並評估ESG風險與機遇，監督ESG事項年度表現並提出建議；
- (八)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並提出建議；
- (九) 檢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 (十)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溢利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持股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溢利。

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以上香港收款代理人。該等收款代理人應代表相關H股股東收取並保管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項不一致的；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